

优环境服务上门 防风险助企发展

——济宁市人社局开展工伤预防培训进企业活动

近期，济宁市人社局走进龙贵购物广场，开展“工伤预防先行 护航企业发展”培训活动。通过“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入企，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降低用工风险，以精准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聚焦需求，定制化培训“零距离”服务

针对购物广场企业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岗位类型多样的特点，市人社局提前调研企业需求，联合行业专家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活动现场，工伤预防专家结合商场实际案例，围绕“岗位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流程”等主题展开讲解，重点剖析了商场员工常见的机械操作、高空作业等场景的预防措施。通过模

拟演练、互动问答等形式，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掌握急救技能和避险方法，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

政策赋能，为企业减负添动力

培训会上，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了工伤保险政策、工伤认定流程，并现场发放工伤预防资料。针对企业关心的“如何通过规范管理降低工伤发生率”等问题，工作人员逐一解答，引导企业通过加强岗前培训、完善安全设施，规范操作流程等方式，从源头减少工伤事故，享受政策红利。“这次培训不仅让我们掌握了实用的安全技能，还帮企业算清了‘安全账’和‘经济账’”。后续我们将切实做好落实，既保障员

工安全，也减轻企业负担。”龙贵购物广场工作人员表示。

长效护航，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此次培训是市人社局工伤预防行动的重要一环。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创新推行“工伤预防+精准服务”模式，通过入企走访、专家团队现场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培训。下一步，市人社局将联合多部门建立“企业工伤风险动态评估机制”，筛选高风险行业，靶向推送预防资源，同时简化工伤认定和待遇申领流程，以“政策找人”“服务上门”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温晖 刘晓彤 于聚娥）

守护职场“心”健康

——济宁市兖州区社保事业中心开展“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主题宣传

2025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3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其间，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紧扣“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主题，于4月28日走进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凯威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职业病预防专项宣传活动，为企业劳动者送上职业健康“心”关怀。

“请各位劳动者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注重工作生活平衡，保证充足睡眠休息；学会情绪管理，及时释放压力，保持良好心态。”活动现场，宣传人员结合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景，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与互动讲解，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职业病防治宣传。除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职业

病防治法》、工伤预防宣传彩页等资料外，工作人员还着重讲解了噪声、粉尘等物理危害因素与职场压力对心理健康的双重影响，传授深呼吸放松法、情绪管理技巧，引导职工通过培养兴趣爱好、合理宣泄等方式缓解心理压力。

“没想到职业病离我们这么近，心理健康问题还会影响身体健康！”一名参与活动的职工在咨询台感叹道。活动现场，职工们就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心理健康干预措施等问题踊跃提问，宣传人员一一细致解答。同时，宣传团队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强调企业需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通过优化工作环境、建立心理疏导机制等举措，为职工打

职业健康 从“心”开始

——济宁经开区举办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职业健康培训班

2025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3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4月25日上午，济宁市暨济宁经开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经开区鲁南人力资源产业园顺利举行。

济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强调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立足自身发展定位，坚持职业病防治“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紧扣“强预防 强服务 强基础”工作思路和“健康经开”目标，推动我区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启动仪式上企业代表先后发言，市社保中心、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领导分别讲话，系统分析了济宁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现状，要求各级各单位正确认识当前职业病防治面临的形势与

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落实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四方责任”，紧紧围绕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全面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职业健康理念，共同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

启动仪式后，围绕“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这一主题，特邀山东省戴庄医院心理健康中心心理治疗师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区卫健办举办“爱卫新篇章，健康‘心’生活”健康知识讲座。活动现场，通过展示宣传展板、设立义诊、心理测试、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职工群众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法律法规、职业病患者救助政策、职业病防治等知识，大力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增强广大职工群众职业健康法治意识。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市社保中心，山东省戴庄医院、济

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领导、专家及部分企业职工代表10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辖区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组织健康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华能嘉祥电厂邀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专家开展心理健康讲座。伟龙食品有限公司依托心灵驿站组织“花语悦心灵”沙龙活动，区卫健办联合区总工会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现场宣传活动，辖区内其他企业心灵驿站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并参观心灵驿站，交流工作经验。

此次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材料份数2000余份，受众人数2600余人，有效提升了全区职业健康意识，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王冬梅）

撑起劳动者职业健康“防护伞”

——金乡县人社局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

2025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提高企业和劳动者对职业病的防范意识，4月24日，金乡县人社局到济宁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

今年宣传周的活动主题是“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员工们普及了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并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手册、海报、手提袋、水杯等宣传品。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法律法规解读、案例分析、经验分享、

现场解答等方式普及职业健康知识，针对职工们关心的职业病诊断、工伤申报和赔偿等问题，工作人员也一一进行了解答。

通过本次宣讲活动，有效增强了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助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职工们也纷纷表示，听了人社局干部的讲解，对职业病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

将更加注重自我保护，积极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下一步，金乡县人社局将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继续常态化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推动用工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劳动者树立防护意识，不断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广大劳动者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金乡县社保中心副主任王汝将表示。

（孟东立 李国辉）

护航企业职工健康

——济宁高新区开展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在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之际。济宁高新区疾控中心以“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为主题，多措并举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

多元化宣传，扩大覆盖面。一是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班前会开展10分钟“微培训”，讲解防护要点，并设立展板区，让员工在午餐时间前轮流参观，提升员工知晓率。二是开发“趣味+知识”互动模式，将专业知识融入趣味体验。为提高宣传效果，工作人员设计了多种互动游戏，将职业健康知识融入趣味活动中。例如“职业病快问快答”游戏，参与者通过回答职业健康问题获取积分，兑换小礼品，寓教于乐。三是积极拓展新媒体宣传渠道，构建“云端”宣传矩阵。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推送职业健康知识和心理健康指导，扩大宣传覆盖面。特别是通过制作短视频、动画短片等方式，让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知识更加生动形象，易于接受。

跨部门协作，形成宣传合力。一是多部

门联合宣传，构建职业健康大宣传格局。该区域疾控中心积极协调总工会、卫健、教育等部门，形成了“多部门联合宣传机制”。各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宣传周活动，形成了宣传合力。二是校企联动，构建职业健康教育体系。开展“心理健康进校园”活动，向学生系统传授心理健康维护技巧，同时创新性融入职业病防治知识，设计“心理防护+职业健康”主题有奖竞赛，让学生在趣味互动中掌握压力应对、情绪调节等实用技能。三是开展“企业健康促进”项目，建立职业人群全周期健康管理机制。针对辖区重点企业，该区疾控中心实施了“企业健康促进”项目，打造“健康驿站”，配备基础健康监测设备和心理健康咨询室，为员工提供一个可以进行健康自检、学习健康知识、获取心理咨询服务的平台。

宣传周期间，该区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6场，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接待咨询人员200人次，宣传活动覆盖人群达2万余人，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有效提升，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陈柯心）

济宁市链主企业工伤预防提升行动走进鲁抗医药

近日，济宁市链主企业工伤预防提升行动走进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济宁市医药制造行业工伤预防培训，旨在通过知识普及、技能实训和风险管控，织密行业工伤预防网络，让安全理念真正扎根生产一线。

近年来，济宁市医药制造行业通过集群化发展和创新驱动，形成了以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及医疗器械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发展势头强劲。鲁抗医药作为行业链主企业，历来高度重视工伤预防工作，通过每天晨会、调度会强调安全事项要求，每月开展KKT及班组安全活动等措施，有效避免了工伤事件发生，也带动了产业链工伤预防能力的提升。

此次培训深入结合医药制造行业特点，将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急救救护知识、事故事件管理、急救实训、职业病危害及预防、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纳入培训内容，让员工能够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认识职业病危害及预防措施，有效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也促进了行业的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微山县人社局

“一企一策”精准培训 筑牢职工健康防线

近日，微山县人社局走进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两天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活动，助力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员工健康。公司班组长及一线员工共计51人参加。

此次培训特邀行业专家授课，课程内容丰富，涵盖了《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能力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培养与教育实践》《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卫生》以及《医药行业安全生产与工伤预防培训》等多个内容。针对药业公司特点，授课专家重点分析行业常见职业病，讲解工伤隐患风险点，强调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性，让参训人员深刻认识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的重要性和现

实意义，引导药厂一线员工树立正确的职业健康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以前从来没有意识到有这么多安全隐患，现在想来都后怕。十分感谢专家提出的专业意见。”培训结束后，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与授课专家一同深入企业一线，在生产现场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规范作业流程、纠正防护设备使用误区，增强培训的实操性，营造“人人参与预防”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微山县将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根据企业行业特性及风险点开展“一企一策”专项培训，切实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政策找人”“服务上门”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

（范鑫丹 王桢 朱思茹）

一、职业健康法律知识

《
 职业健康素养66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基本法律。
-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职业病是可以预防的疾病，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 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为职工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和条件；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健康知识，提高职业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和促进自身健康。
- 女职工依法享有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生理时期的职业健康保护。
-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保护职工健康；国家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指导工作，提倡用人单位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 劳动合同应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女职工有权拒绝矿山井下、高强度体力劳动等禁忌作业。
- 职业健康检查是早期发现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禁忌证，减轻职业病危害后果的重要措施，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职业健康检查不能由一般健康体检替代。
-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进行应急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疑似职业病应依法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所需费用

由用人单位承担。

- 职业病诊断可以在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
- 当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 国家对职业病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并发布《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确诊为职业病后，应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以便享受工伤待遇。
-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相关的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医疗和生活方面的救助。

二、职业健康保护基本知识

23. 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不良健康效应的严重程度与接触危害因素的水平有关。

24. 长期吸入矿物性粉尘导致的尘肺病是不可逆的疾病。生产性粉尘的控制应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遵循“革、水、密、风、护、管、教、查”八字方针。不能用棉纱口罩和医用口罩代替防尘口罩。

25. 工作中接触化学有害因素应注意预防化学中毒，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工作场所通风，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26. 工作中接触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应注意预防窒息室和刺激性气体中毒，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检修设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加强通风和日常监

测，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装置自动报警设备，正确佩戴供氧式防毒面具。

27. 工作场所长期接触高强度噪声可导致听力损伤甚至耳聋，应做好噪声源和噪声传播的控制，规范佩戴降噪耳耳塞或耳罩，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8. 长时间在高温高温环境中工作要注意预防中暑，严重中暑可致死亡，应合理设计工艺流程，采取通风降温、隔热等技术措施，供给清凉含盐饮品，补充营养，特殊高温作业劳动者须佩戴隔热面罩和穿着隔热、阻燃、通风防热服。

29. 工作中接触放射线可能导致急、慢性放射性疾病、癌症或遗传疾患。从事放射工作作业时，应正确使用放射防护用品，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进入可能存在大剂量的放射工作场所时，需携带报警式剂量仪。

30. 长期伏案低头作业、固定体位作业或前倾坐姿工作要通过伸展活动、间歇性休息等方式，避免颈椎病、肩周炎和腰背痛的发生。

31. 长期站姿作业要通过适当走动等方式保持腰部、膝盖放松，防止静脉曲张。

32. 工作压力过大或暴露于极端场景可能会损害身心健康，要积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或寻求专业帮助予以缓解。

33. 抑郁、焦虑可有效防治，需及早评估，积极治疗。

34. 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有利于维护和促进身心健康。

三、职业健康保护基本技能

35. 知晓获取职业健康信息和服务的途径。

36. 知晓本岗位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7. 理解本岗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说明。

38. 理解本岗位有关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建议。

39. 遇到急性职业伤害时，能够正确自救、互救并及时报告。

40. 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时，能拨打120或合作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41. 体表被放射性核素污染时，能够立即实施去污清洗；放射性核素进入体内时，能够尽快寻医进行阻吸收和促排。

42. 出现心理问题，懂得向心理热线或医疗机构寻求专业帮助。

43. 发生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时，能主动报告或报警。

四、健康工作方式和行为

44. 遵守与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5. 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6. 积极参加职业健康教育与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职业健康知识和防护技能。

47. 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并能判断其运行状态。

48. 正确选用和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49. 正确识别有机溶剂有毒成分。

50. 正确使用工作场所冲洗和喷淋设备。

5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要做到一通风、二检测、三监护。

52. 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53.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应积极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关注检查结论，并遵循医学建议，需要复查的要及时复查。

54. 发现所患疾病可能与工作有关，及时到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诊断、治疗和康复。

55. 避免长时间连续工作或不良姿势作业，合理安排工间休息和锻炼。

56. 了解身心健康状况，懂得自我健康管理。

57. 积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维护心理健康的能力。

58. 用科学的方法缓解压力，不逃避，不消极。

59. 理解和关怀精神心理疾病患者，不歧视，不排斥。

60. 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